

#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8]298号

---

## 关于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已收悉，我局根据申请，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监测和审阅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的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业有限公司内。于2008年7月31日通过我局环评审批（三环复[2008]250号）。

项目建设4台 $\phi 3.1$ 两段式煤气站发生炉和1条水煤浆生产线，替代现有项目的辊道窑和喷雾塔燃料系统，技改后辊道窑和其中2台喷雾塔（4000和3200塔）燃混合煤气，1台4000喷雾塔燃水煤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 万元。单台煤气炉满负荷工作时的煤气产生量为 6500--8250m<sup>3</sup>/h。煤气发生炉年用煤 53049 吨,水煤浆年用煤 8312 吨。

##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雾塔、辊道窑尾气。4 台煤气发生炉配套了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机械企业公司设计承建的四套干式脱硫净化塔(二用二备),采用干法氧化法脱硫工艺,产生的煤制气经脱硫塔脱硫后再进入辊道窑、喷雾塔燃烧;四座辊道窑尾气治理设施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佛山市三水正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建,2 座辊道窑配一套治理设施,二套治理设施共用一个排放口,采用钠钙+石灰湿式脱硫除尘工艺,窑炉尾气经文氏管、旋流塔、脱雾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吸收废液排入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2 台 4000、1 台 3200 喷雾塔尾气各自配套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佛山市顺德区华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承建,在原 SM96-9 型高温袋式收尘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在泥浆进入喷雾塔前加纯碱脱硫剂且布袋除尘后增加水喷淋沉降室,尾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界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煤制气冷却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



用，不外排。

项目将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已落实隔音、防振措施，对外界影响不大。

项目固废主要是煤制气产生的酚水、煤渣、废脱硫渣、生活垃圾，其中酚水用于本厂生产水煤浆，煤渣、废脱硫渣外卖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三、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 100%，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显示，喷雾塔尾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1997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排放标准和粉尘浓度  $\leq 15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650 \text{ mg/m}^3$  的要求；窑炉尾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1997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排放标准和  $\text{SO}_2 \leq 300 \text{ mg/m}^3$  的审批要求。煤块含硫率 0.74%。详见(三水)环境监测 Y 字(2008)第 0810012 号监测报告。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达到环评报告书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及建议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向外排放。

2、酚水必须全部回用于水煤浆的生产，不得向外排放，同时建立酚水使用台帐，严格管理。

3、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加以落实。落实不少于 350m<sup>3</sup> 的消防废水事故池。

4、废脱硫剂等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严格控制用煤含硫率  $\leq 0.8\%$ ，从源头上控制二氧化硫排放。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7、核定你公司生活污水 COD 年排放量为 2.44 吨；SO<sub>2</sub> 总量指标为 77.88 吨/年，你公司排污不能超过核定总量。

8、每月向三水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